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242號

聲 請 人 蔡世豪

相 對 人 吳昇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未載到期日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2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- 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本票附表：

113年度司票字第002242號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請求金額	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註
001	112年1月19日	300,000元	300,000元	113年2月19日	113年2月19日	TH00101	
002	112年1月5日	300,000元	200,000元	113年2月19日	113年2月19日	TH00102	

附註：

-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-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